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變更如下：

- (i) 區慶麟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歐陽伯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區慶麟先生(「區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另謀發展機會。歐陽伯康先生(「歐陽伯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替代區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區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另謀發展機會。

區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區先生亦同時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就任何包括費用、離職補償、酬金及開支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區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付出及寶貴的貢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伯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歐陽伯康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歐陽伯康先生，52歲，擁有逾28年綜合管理及企業界經驗。歐陽伯康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職迄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歐陽伯康先生其後另謀發展機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彼於Vida Nova Ventures (一家香港投資公司)擔任主席，且自二零一六年起於Altis Zenus Group (一家專注於創新通訊及戶外產品的品牌技術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同時為CT Nova Limited(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0%股份)的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CT Nova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歐陽伯康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華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同時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勝美達株式會社(股份代號：6817)的外部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曾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擔任彼等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 批准日期
Startvision Limited ^(附註1)	香港	技術開發	債權人自願 清盤解散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日
Startvision Networks Limited ^(附註2)	香港	技術開發	債權人自願 清盤解散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清盤人於2001年1月17日獲委任。在清盤程序開始時，Startvision Limited的負債約為22,445,000港元。債權人最後一次會議於2003年1月14日召開，該公司於2003年4月20日解散。
2. 清盤人於2001年1月17日獲委任。在清盤程序開始時，Startvision Networks Limited的負債約為43,396,000港元。債權人最後一次會議於2002年4月12日召開，該公司於2002年7月18日解散。

歐陽伯康先生已確認，其迄今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上述公司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歐陽伯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大使。彼現時亦為聖保羅男女中學理事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伍宜孫書院院務委員、和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歐陽伯康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青年總裁組織的國際主席，該組織是青年行政總裁的全球網絡。歐陽伯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東亞研究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伯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歐陽伯康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歐陽伯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告退及重選。

關係

歐陽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歐陽和先生的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OWYANG King博士為歐陽和先生的胞弟，故為歐陽伯康先生的叔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伯康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歐陽伯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歐陽伯康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歐陽伯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以及就每次出席已預定之董事會會議收取8,400港元的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歐陽伯康先生不符合參與或享有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的資格。

上述歐陽伯康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董事會不時可予檢討。

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歐陽伯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歐陽伯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歐陽伯康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 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王俊光先生

歐陽伯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張正樑先生

* 僅供識別